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催文
電話：06-6322231#6185
傳真：06-6334348
電子信箱：tsui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100683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二 (0683238A00_ATTCH1.PDF、06832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森林法第50條、第52條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0年5月5日華
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0年5月7日生效
施行，本次修正針對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加重罰則，請適
時向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林務字第
1101720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及森林法第50、5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

